证券代码:003002 证券简称:壶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4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7月11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7月1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秦跃中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的董事11人,实际出席的董事11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议案》

(1)选举赵宾方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选举张志兵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同意补选赵宾方先生、张志兵先生为公司董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提名赵宾方先生、张志兵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副总经理免职的议案》

(1)免去郭和平先生公司副总经理的职务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免去庞建军先生公司副总经理的职务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免去赵宾方先生公司副总经理的职务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免去张志兵先生公司副总经理的职务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同意免去郭和平先生、庞建军先生、赵宾方先生、张志兵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副总经理免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免去郭和平先生、庞建军先生、赵宾方先生、张志兵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核,同意公司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核,同意于2021年7月28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40)。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3002 证券简称:壶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0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1年7月28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7月28日(星期三)上午9:00

(2)网络投票日期、投票系统和时间:

投票日期:2021年7月28日

网络投票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投票时间: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2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2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者委托书(见附件一)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7月21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21年7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参见附件一),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山西省长治市壶关县城北壶化集团行政办公楼三楼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公司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2,《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议案》;

议案3,《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议案》。

特别说明:以上提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2/3以上通过。议案2、议案3属于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以下2.00-3.00提案均为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00	《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候选人:赵宾方	√
2.02	候选人:张志兵	√
3.00	《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3.01	候选人:段林庆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1年7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盖公章,附件一)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原件并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办理登记手续。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请参会股东认真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连同以上相关资料在2021年7月26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并进行电话确认。

4.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2)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5.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吴国良

(2)电话号码:0355-8778413-8216

(3)电子邮箱:461504304@qq.com

(4)联系地址:山西省长治市壶关县城北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三。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持股数: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票帐号:

委托日期:2021 年月日

被委托人(签名):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以下2.00-3.00提案均为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00	《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填写选举票数)			
2.01	候选人:赵宾方	√			
2.02	候选人:张志兵	√			
3.00	《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填写选举票数)			
3.01	候选人:段林庆	√			

注:1.请用正楷填上您的全名(中文或英文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2.请填上持股数,如未填上数目,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您登记的所有股份均做出授权。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授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如委托人对议案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则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投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致: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2021年月日下午交易结束,本人(本公司)持有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股,拟参加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28日(星期三)9:00召开的2021年度临时股东大会第二次会议。

股东账号:

出席人姓名:

股东签字(盖章):

注:

1.请用正楷填上您的全名(中文或英文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本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授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拟出席现场会议股东(亲自或其授权委托书的代理人)应于2021年7月26日(星期一)17:00 前或该日之前,将本回执以专人送递、邮寄或传真的方式送达至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联系地址:山西省长治市壶关县城北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邮编:047300),联系传真:0355-8778413(传真请注明:转证券部)。

附件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3002

2.投票简称:壶化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7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年7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 2021年7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3002 证券简称:壶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5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7月1日通过书面方式送达。会议于2021年7月11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三楼小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建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监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议案》;

经审核,同意补选段林庆先生为公司监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核,同意公司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3002 证券简称:壶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9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7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变更注册地址情况

根据县域规划,公司拟将住所由原来的壶关县城北变更为壶关县经济开发区。本次变更注册地址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构核定为准。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第一章第四条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公司注册中文名称: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xi Huhua Group Co.,Ltd 住 所:壶关县城北 邮政编码:047300	公司注册中文名称: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xi Huhua Group Co.,Ltd 住 所:壶关县经济开发区 邮政编码:047300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本次变更内容和相关章程条 款的修订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构核定为准。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3002 证券简称:壶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1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飞亚航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股成都飞亚航空设备应用研究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4,000万元参与成都飞亚航空设备应用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亚航空”)增资及股权转让,直接持有飞亚航空28%的股权;同时公司以2,000万元通过认购中航金属东航一号(珠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份额的方式,间接持有飞亚航空3.76%的股权,合计持有飞亚航空11.76%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拟对外投资暨签署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飞亚航空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成都市温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飞亚航空完成工商变更后,公司合计持有其11.2002%股权,现将相关登记信息公告如下:

公司名称:成都飞亚航空设备应用研究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5201910224W

注册资本:3423.9131万元

法定代表人:彭冬

成立日期:1994年1月31日

营业期限:2007年1月9日至长期

住所: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锦绣大道北段480号

经营范围: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器设备的开发、研制、生产、销售及维修;通用零部件制造;航空器部件、海上救生设备的研发、生产、维修;其他专业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3002 证券简称:壶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8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免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7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副总经理免职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半干部管理条例及《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郭和平先生同意,决定免去其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仍担任董事职务;经赵宾方先生、张志兵先生同意,决定免去其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和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00,000股,庞建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00,000股,赵宾方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10,000股,张志兵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10,000股,郭和平先生、庞建军先生、赵宾方先生、张志兵先生将继续严格履行其做出的相关承诺,并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于2021年7月1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段林庆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监事候选人当选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特此公告。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7月13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段林庆先生: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科科员、科长、基础雷管车间主任、销售经理、副总工程师,现任本公司技术经理。

截止本公告日,段林庆先生持有公司股票54,0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3002 证券简称:壶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7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建国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建国先生因年龄原因申请辞去其在公司担任的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经统计核实,李建国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对李建国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鉴于李建国先生的辞职使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李建国先生的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在此期间,李建国先生将继续履行监事会主席、监事职责。

李建国先生的原定任期为 2019 年9月6日至 2022 年9月6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建国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5%。李建国先生辞职后将继续严格履行其做出的相关承诺,并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于2021年7月1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段林庆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监事候选人当选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特此公告。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7月13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段林庆先生: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科科员、科长、基础雷管车间主任、销售经理、副总工程师,现任本公司技术经理。

截止本公告日,段林庆先生持有公司股票54,0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3838 证券简称: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0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4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197期D款
-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一年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1,000万元(其中公司最高额度不超过6,000万元,子公司最高额度不超过2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拟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三)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197期D款”,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197期D款
金额(万元)	2,4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1.05%-3.60%
产品期限	34天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化安排	无
参考年化收益率	1.05%-3.60%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风险内部控制如下:

1.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

2.财务资金管理部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3.财务资金管理部门建立理财产品台账,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中国工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书主要条款

公司于2021年7月9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签订了协议书,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197期D款,金额为2,400万元,该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预期年化收益率为1.05%-3.60%。相关产品说明书的主要条款如下:

投资产品的额度:人民币24,000,000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1.05%-3.60%

本期起始日:2021年7月13日

本期到期日:2021年8月16日

产品期限:34天

(二)产品说明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该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的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风险控制分析

1.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银行理财产品,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该产品风险等级低,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2. 在购买的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门将建立理财产品台账,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

3.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5年11月22日	陈四清	35,640,625.7089	金融服务业务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财政部	否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14,170,735.22	1,417,691,929.25
负债总额	355,671,988.28	355,734,380.71
净资产	1,058,498,746.94	1,061,957,548.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959,425.28	-6,422,336.13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是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且本次委托理财的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期限较短,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1,000万元(其中公司最高额度不超过6,000万元,子公司最高额度不超过2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参见2021年4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1,000,000.00	21,000,000.00	177,328.56	0
2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000.00	12,000,000.00	78,641.10	0
3	银行理财产品	21,170,000.00	21,170,000.00	306,370.00	0
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10,000,000.00	23,013.70	0
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0.00	50,000,000.00	743,561.64	0
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59,041.10	0
7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780,821.92	0
8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10,000,000.00	19,657.53	0
9	银行理财产品	24,000,000.00	24,000,000.00	74,564.38	0
10	银行理财产品	26,000,000.00	26,000,000.00	85,687.67	0
11	银行理财产品	24,000,000.00	24,000,000.00	211,726.03	0
12	银行理财产品	26,000,000.00	26,000,000.00	235,025.75	0
13	银行理财产品	21,000,000.00	21,000,000.00	76,117.81	0
14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000.00	12,000,000.00	19,331.51	0
1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10,000,000.00	23,013.70	0
16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000.00	12,000,000.00	32,449.32	0
17	银行理财产品	24,000,000.00	24,000,000.00	199,075.07	0
18	银行理财产品	26,000,000.00	26,000,000.00	221,256.44	0
19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764,383.56	0
20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10,000,000.00	27,616.44	0
21	银行理财产品	21,000,000.00	21,000,000.00	76,117.81	0
22	银行理财产品	13,000,000.00	13,000,000.00	44,876.71	0
2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0.00	50,000,000.00	441,095.89	0
2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10,000,000.00	56,712.33	0
25	银行理财产品	24,000,000.00	24,000,000.00	92,712.33	0
26	银行理财产品	26,000,000.00	26,000,000.00	236,172.60	0
27	银行理财产品	21,000,000.00	21,000,000.00	130,573.97	0
28	银行理财产品	3,560,000.00	3,560,000.00	31,406.03	0
29	银行理财产品	13,000,000.00	13,000,000.00	23,934.25	0
30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0.00	50,000,000.00	376,027.40	0
31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0.00	20,000,000.00	56,575.34	0
32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00.00	80,000,000.00	591,780.82	0
33	银行理财产品	21,480,000.00	0	0	21,480,000.00
34	银行理财产品	24,990,000.00	24,990,000.00	268,043.42	0
35	银行理财产品	25,010,000.00	25,010,000.00	90,447.12	0
36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0.00	20,000,000.00	48,493.15	0
37	银行理财产品	22,000,000.00	22,000,000.00	45,567.12	0
38	银行理财产品	21,000,000.00	21,000,000.00	43,495.89	0
39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0.00	50,000,000.00	144,657.53	0
40	银行理财产品	3,500,000.00	0	0	3,500,000.00
41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0.00	20,000,000.00	62,297.67	0
4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0.00	50,000,000.00	137,876.71	0
43	银行理财产品	24,990,000.00	24,990,000.00	141,724.11	0
44	银行理财产品	25,010,000.00	25,010,000.00	48,306.99	0
45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0.00	0	0	30,000,000.00
46	银行理财产品	22,000,000.00	22,000,000.00	45,567.12	0
47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10,000,000.00	34,169.53	0
48	银行理财产品	24,000,000.00	24,000,000.00	49,709.59	0
49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0	0	10,000,000.00
50	银行理财产品	24,000,000.00	0	0	24,000,000.00
合计		1,298,800,000.00	1,309,730,000.00	7,676,976.51	89,07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19,04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0.1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575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89,07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20,930,000.00
总理财额度					310,000,000.00

注:总理财额度为授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合计额度,其中授权母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不超过6,000万元,授权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不超过25,000万元。